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佩芬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7077

傳真：02-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554715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裕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品「倍利敏痛注射液 PYRICOBAMIN INJECTION “TAI YU”（衛署藥製字第014357號）」（批號QH0603、QH0704、QH1005）之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8月2日FDA藥字第10500318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長期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Thiamine Disulfide)含量趨近於原核准規格下限，故旨揭公司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

正本：弘光耳鼻喉科診所、基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荔鉅生技有限公司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德祥和實業有限公司、廖正義診所、林永豐婦產科診所、願麗醫



美診所、張育驍診所、美特博霖健康管理診所、哲民診所、萬澤內科診所、興隆
李內兒科診所、士林生技有限公司、康田診所、真漾美診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
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2016-08-09
14:04:57

裝

訂



線

